

三环审〔2020〕139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金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纸制品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金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MA44F2DX80）上报的由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金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纸制品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三环滹局文〔2020〕33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滹池县产业集聚区，建设地点中心坐标：经度111.490949497，纬度34.4715367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以废箱板纸为原料，生产 40 万吨/年瓦楞原纸。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二期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三期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采用连续生产工艺，经过碎解制浆工段和抄纸工段，生产瓦楞原纸。项目不以废旧报纸为原料，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脱墨和漂白工段。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浓度监控限值。

2. 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该项目中水回用率不低于45%。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应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同时满足该企业与澠池县产业集聚区天坛园区污水处理厂协商收水水质指标(PH $6^{-}9$ 、COD 200mg/L、BOD 70mg/L、SS 100mg/L、NH₃-N 15mg/L、TN 25mg/L、TP 1.5mg/L、色度 100倍)要求。通过厂区总排口经集聚区管网,进入澠池县产业集聚区天坛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澠池县产业集聚区天坛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出水水质应满足《涧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258-2016),其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悬浮颗粒物、总磷5项因子还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V类标准要求。

3. 噪声。采用低噪声技术和设备,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生产固废应按规定分类处置,厂内固废临时堆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分类设计、施工,固废堆场全密闭设置。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安装废水、废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六)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天坛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前,该项目不得试生产。

(七)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261t/a、 NO_x 1.583t/a; COD 24.157t/a、氨氮 1.208t/a。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报批。

五、如该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文件应重新审核。

2020 年 8 月 12 日

抄送: 环境监察支队、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2 日印发

